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14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522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錦麗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湘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序號1家防中心性別分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性別分析與策進計畫」(有關年齡向度的性別通報統計)，依委員建議事項逕行文建請衛福部增設相關統計項，解除列管，請家防中心於系統進行資料交叉統計分析，並檢視有無特殊之性別差異後，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二、序號2配合113年新增之重點考核指標，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劃本府之CEDAW城市報告，該報告中有關民間之婦女團體培力部分請社婦科協助，繼續列管。

三、序號3，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111年亮點方案(1-7月)辦理情形依委員建議事項補充，另「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執行成果部分，請加強性別濃度及統計分析(如預立遺囑工作坊成果的性別差異分析)、補充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巡迴講座提升1成男性參與率、倡導員男女比3:7等)，未達成落差部分再補充相對應策略方案，以回應性別目標。

二、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跨局處合作或公私協力，均可納入執行成果，不分性別均受惠之方案應補充性別統計分析，回應性別落差情形。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第肆點提報本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可考慮聚焦特定對象，如對單親男性家庭或單親女性家庭分析其社會處境、面臨之風險因子及需求差異處，較易呈現家庭處境及性別圖像，也較易產生性別策略。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第捌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有關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方案辦理部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為本局重要指標性活動，評選指標反映出母職或父職的重要價值理念，可再思考深化性平工作。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第陸點性別預算，請會計室及各單位依中央考核指標分類及項目修正，另案再重新檢視。

## 玖、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重新檢視修正預算、方案內容及預期效益，於 111 年 12 月加開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規劃案。

決議：兒童托育科「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可再納入弱勢家庭或議員關心之性平議題，2 案均請依委員建議事項，增修鋪陳，並於 12 月加開會議時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性別影響評估」112 年提報案。

決議：依委員於報告案第 4 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增修後函送研考會辦理。

### 第四案

案由：加強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法案的內容及觀念的釐清，建立該法的正確認知。

### 第五案

案由：加強宣導「職場霸凌」案。

決議：本府人事處刻正修正員工協助方案及緊急危機處理相關服務及流程，於全案修正完畢後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屆時請配合人事處規劃辦理。

拾、臨時動議—113 年考核指標修正案：

113 年增修考核指標部分，請林專門委員坤宗另案提供各相關業務單位（含相關表件），提醒 112 年應加強補強之工作重點及規劃內容。

拾壹、散會(17 時 20 分)

##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 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家防中心性別分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性別分析與策進計畫」(有關年齡向度的性別通報統計)，請依委員建議事項逕行文建請衛福部增設相關統計項。**

#### 顏玉如委員：

衛福部已增設相關性別、年齡與縣市交叉欄位等統計項，期待未來於相關統計時可以納入參考，更進一步掌握性別暴力議題。

#### 家防中心回應：

未來會再找機會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資料的交叉統計，進行比對分析後於家防相關委員會上做資料的呈現。

**序號 2：配合 113 年新增之重點考核指標，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劃本府之 CEDAW 城市報告，該報告中有關民間之婦女團體培力部分請社婦科協助。**

#### 顏玉如委員：

CEDAW 城市報告檢視各局處提交內容時應注意 1、各局處回應性別落差情形，2、暫行特別措施運用情形及 3、新北特色方案，以形塑新北 CEDAW 在地特性。

**序號 3：請相關業務科於 3 月底前就女性街友、女性以工代賬、受暴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之月嫂及女性動健康行動講師等 5 案之中高齡婦女已加入就業者，簽報故事內容，並應於故事內容中加註相對應之執行方案。**

#### 顏玉如委員：

建議廣為運用及推廣，並作為女力相關成果。

**報告案：**

**第二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亮點方案」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應凸顯不同性別長輩關心之議題、強化論述不同性別長者的故事性、方案中如何協助不同故事長者討論其老年人生之規劃，以及相對應的關鍵策略。另建議倡導員培訓成果應補充呈現性別主流化重要觀念及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情形。
- 二、「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男性參與率大幅提升，所採取的策略建議詳加紀錄，建立例行化、常態性活動，以推廣男性參與。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跨局處議題執行成果應納入連結局處部分，以凸顯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量」與「亮」應過渡到「質」，不用求多，而應該凸顯在跨局處議題上的必要性。
- 二、身障服務業務不完全等於性平工作、性別暴力防治不完全等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若現階段釐清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有困難，可以簡化或改寫，以貼近核心主軸。

王如玄委員：

在撰寫執行成果時，可再加強與性平的連結性。

**第四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1 年(1-7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第肆點性別影響評估，要注意 4 個指標，1、應有針對議題相對完整的性別統計及質性資料運用（實證資料），2、除單純統計描述外，應反映社會處境，3、針對案件設定性別策略及改善方式，4、程序參與委員建議與計劃書及檢視表是否相符合。

二、提報本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建議 1、內容過於廣泛，不易聚焦進行實作，較適合進行性別分析作為政策參考，可考慮擇定特定議題，如加入年齡與區域，縮小範圍進行影響評估，以提供各局處方案建議，2、檢視結果應納入計畫書中，3、應以結構進行，以彰顯性別圖像。

王如玄委員：

提報本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108 年至 110 年兒少案及 110 年成人案，男性通報數皆高於女性，也許可考慮在更細緻的分類分析後再回應到提供服務的調整。

顏玉如委員：

提報本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高齡者道安教育宣導方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已納入參採後計畫的緣起部分，建議可納入區域因素交叉分析，以建立性別策略。

王如玄委員：

如加入區域因素交叉分析，請一併思考如何將評估結果納入宣導方案（教案）中。

王如玄委員：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有關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方案辦理部分，如想打破模範母親的性別刻板印象，還是得回歸到從事母職的相對角色所做的努力及影響力，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評選的標準應為一致。

顏玉如委員：

第陸點性別預算呈現方式應依中央考核的指標分類臚列，以因應 113 年性平考核。

會計室回應：

一、有關性別預算分類，成果報告所列為簡要版，另已依中央考核的指標分類臚列預算如補充資料，並依主計處期程，於 111 年 5 月編列 112 概算時依分類提報，並於 9 月底公告於機關網頁。另將於議會審議 112 年預算通過後，再次公告法定版於網頁上。

二、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計室 111 年 8 月 30 日專案報告，再檢視性別預算項目及金額。

綜企科回應：

主計處已發文各機關，性別預算案應於機關的性平專案小組進行檢視，提醒人事室及會計室性別預算至少應列入專案小組報告案，而非僅列入成果報告成果項目之一。

顏玉如委員：

- 一、112 年性別預算，檢視時應從嚴認定，與性別有關的預算才需要列入，如項次 2、10、13、16、17、26、30、38、39 等金額龐大的項目，請再加以檢視。
- 二、已列入 111 年性別政策方針方案的預算均應列入性別預算，請再次核對確認。
- 三、113 考核性別預算部分還有一加分項目為追蹤預算執行情形，即 111 年性別預算的決算，有做就有分數，值得努力。

## 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 一、如為 111 年工作計畫延續案，應將 111 年執行結果列入 112 年工作計畫進行修正（如公托 111 年已達成 184 家，112 年預期效益即應配合修正）。
- 二、1-6 社婦科 112 婦團培力深耕計畫，除 CEDAW 宣導倡議外，應培力落實在地實踐，與本市 CEDAW 城市報告相呼應，公私合力模式可作為 113 年 CEDAW 成果。
- 三、2-1 婦女服務中心就業諮詢方案，預期效應僅列出諮詢受益婦女 30 人次，建議納入婦女諮詢成果。
- 四、6-1 月經平權三部曲有辦理相關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歧視之宣導活動，除對女性宣導外，可思考加強男性參與，另建議 3-5 社工科充實女

性用品物資計畫除發放物資外，亦可加入相關宣導活動倡導月經平權。

五、3-3 兒托科育兒指導方案可再加強性平濃度，111 年計畫已建立服務統計資料庫，112 年應將建立結果納入 112 年計畫。

王如玄委員：

- 一、建議如為 111 年工作計畫延續案，應將精進作為或深化之不同處加以標示，方便各位委員審閱。如計畫與上一年度相同，目標（預期效益）就應比 111 年精進，如場次或參與人次應較 111 年增加。
- 二、有關社會參與組 1-2 具體落實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並以提升至 40% 為目標，建議將性別比例法規化，代替屆期改選之提醒。

**第二案、「性平亮點方案」112 年規劃案：**

**家防中心「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

王如玄委員：

計畫緣起之性別統計可看出被害兒少受理案件量，男性比例提升，提升原因及相對應的實施策略及方法應配合納入計畫，建議補強實施策略內容。

**兒童托育科「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計畫」**

顏玉如委員：

建議可加入社經因素交叉分析，除提升男性參與比例外，亦可針對女性照顧者納入足夠的支持性方案或措施（如請假協助），或了解家庭托嬰或托育照顧情形。盤點弱勢家庭需求後，亦可考慮納入行動巡迴車等配套服務。

## **第四案、加強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案：**

王如玄委員：

跟騷法今年才正式施行，在目前對該法案尚不熟悉的階段，建議現階段宣導重點仍先放在法案的內容及觀念的釐清，建立該法的正確認知為主。

顏玉如委員：

同意加強民眾與職場事前的宣導，另想瞭解本市有關跟騷法防制被害人處理的分流及處理程序，安全計畫或敏感度相關配套等，是否有考慮到被害人及同仁不利的影響。

**社婦科回應：**

本法相關四大主管機關為警政、衛政、勞政及教育，社會局負責的部分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警察受理案件後，會詢問當事人是否有保護扶助的需求，再將需求轉介到社政系統，實際執行服務為家防中心。安全計畫部分，警局會提交加害人行為，並跟當事人討論安全計畫，相關計畫後續會提交治安會報，社工訪視也會針對被害人的保護扶助需要進行安全計畫的討論。

**家防中心回應：**

警政轉介保護扶助需求到社政系統後，會由社婦科的窗口協助派案，後續服務即交由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社工處理，並確認當事人的安全。基本上警方開完告誡書後，加害人騷擾行為多數就會停止，34 案中只有 1 案因為跟騷樣態太過嚴重，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創，已安排諮商處理中，被害人的服務包含法律扶助、庇護服務及心理諮商，均已修正進被害人補助要點中。

## **第五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案：**

王如玄委員：

職場霸凌背後的原因很多，不一定與性別有關，有可能與宗教、語言、思想、黨派、籍貫等。在性平專案小組中討論與性別相關的職場霸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即為專案小組處理範疇，較不易專門針對職場霸凌進行探討。

## 臨時動議—113 年考核指標修正案：

顏玉如委員：

- 一、CEDAW 宣導不足，113 年考核重點在宣導 CEDAW 條次、權利與義務、教材運用等，建議老福科 CEDAW 教材可於松年大學、婦女大學中高齡課堂等共通課程廣加運用。
- 二、行政院性平處考核重點已從「量」與「亮」轉變為「質」，各方案執行重點應加強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運用之「質」的部分。
- 三、可再思考發展具長遠影響性之「性平措施」，如人團科提升女性 1/3 方案，而非侷限一次性亮點方案。
- 四、新北的強項是整理 KNOW HOW，建議 112 年跨局處計畫發展具整合性的方案，或 CEDAW 城市報告與婦團參與發展為整合性方案。